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拟定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和平县热水镇南湖村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7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07.48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70.4071 万元。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拟定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和平县青州镇星联村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1.294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8.4467 万元。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

